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

（2000年10月30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1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6年4月1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8年7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

第三章　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

第四章　煤炭经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以下简称《煤炭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炭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煤炭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四条　煤炭资源的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方针。

禁止任何乱采、滥挖破坏煤炭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五条　煤矿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群防群治制度和岗位工种责任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全省煤矿安全监察工作。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电力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全国煤炭资源勘查规划和全省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组织编制全省煤炭资源勘查规划。

省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和全省矿产资源开发规划规定的煤炭资源，组织编制和实施全省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并报国家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煤炭资源勘查规划和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应当有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内容，并纳入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八条　煤矿建设应当贯彻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则，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煤矿建设应当接受煤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变更设计或者施工图，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三章　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

第十条　煤矿企业在建成投产前，应当以矿（井）为单位，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活动。

取缔无采矿许可证和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井。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在建设和生产中，必须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禁止开采各类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改建、扩建煤矿或者变更煤矿设计生产能力的，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煤炭管理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因开采煤炭压占土地或者造成地表土地塌陷、挖损的，由采矿者负责进行复垦，恢复到可利用的状态；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煤矿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煤矿企业积累煤矿衰老期转产资金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煤矿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煤矿企业发展多种经营。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及其煤炭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研究处理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

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实行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

第十五条　瓦斯检验工、采煤机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管理：

（一）按照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安全规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瓦斯检测制度、通风管理制度、爆炸物品和危险品管理制度以及安全检查、安全活动和事故分析处理及报告制度；

（二）定期对煤矿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三）使用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使用维简费、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

（五）定期为职工提供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

（六）按照国家规定为煤矿井下作业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交付保险费。

第十七条　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煤矿设备、材料、仪器仪表的安全监察管理工作。

禁止煤矿企业使用无煤矿安全标志或者无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防爆合格证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

第十八条　煤矿企业工会应当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对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可能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等情况，提出建议并予以监督。

第十九条　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根据矿井的分布、井型的大小和自然条件，对全省矿山救护队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点，建立区域救护中心和救护网。

第二十条　煤矿发生伤亡事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如实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救护工作。

煤矿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由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

第四章　煤炭经营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禁止下列经营行为：

（一）采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数量短缺等欺诈手段；

（二）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的规定，哄抬煤价或者低价倾销；

（三）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偷漏税款；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从事煤炭运输的车站、港口及其他运输企业不得利用其掌握的运力作为参与煤炭经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

第二十三条　禁止行政机关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煤炭供应的中间环节和额外加收费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了解有关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检查。

第二十六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责令改正。

第二十七条　上级煤炭管理部门依法对下级煤炭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权纠正下级煤炭管理部门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煤炭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改建、扩建煤矿或者变更煤矿设计生产能力的，由煤炭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无煤矿安全标志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的，由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无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防爆合格证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采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煤炭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从事煤炭开采或者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